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委托,指派李琼律师、熊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与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合称“本次价格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SH3110011/SLQ/jwj/cm/D4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价格调整、作废及归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作废及归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作废及归属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价格调整、作废及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价格调整、作废及归属，珠海冠宇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等事宜。
- (二)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针对《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牛育红、林文德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作废及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

二. 本次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二) 本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如下: $P = P_0 - V = 8.96 - 0.2684 \approx 8.6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作废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0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1.56%,故作废2.5989万股。综上所述,本次作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6189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因此本次归属的归属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二) 归属条件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08093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0809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25 亿元	93.75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75\% + (A - A_n) / (A_m - A_n) * 25\%$
	$A < A_n$	$X =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08093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45,622,179.58 元，因此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91.56%。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S)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4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均为“S \geq 9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作废及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琼".

熊 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熊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